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840,000,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6,312,440 股后的 833,687,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1,705,631.60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840,000,000 股）折算后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91,705,631.60 元/840,000,000 股*10=1.091733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091733 元/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若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12,440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312,440 股后的 833,687,5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3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
2	02*****418	苏庆灿
3	08*****702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516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274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7 月 5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中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50.93 元/股-0.1091733 元/股≈50.82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7 楼大会议室

联系电话：0592-2108975

传 真：0592-2108895

联 系 人：曹乃恩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uaxiaeye.com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